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1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人由高宝林变更为高宝林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昌科技”)于201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和《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宝林将以继承和接受赠与的方式增持其父亲高庆昌持有的万昌科技股份32,963,000股。此后高宝林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以简易程序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经与有关部门沟通,鉴于王素英将其应享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万昌科技股份16,481,500股赠与其子高宝林的行为属于股份转让行为,与《公司法》第142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有冲突。因此王素英、高宝林经过协商,于2011年11月23日签订了《赠与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决定暂不履行《赠与协议书》,待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规定后再履行该协议。上述赠与未履行所涉及万昌科技的股份及权利义务在《赠与协议书》正式履行前全部归属于王素英。

本次收购前,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股份8,932,000股,王素英未持有万昌科技股份,高宝林姐夫王明贤持有万昌科技股份2,723,000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王素英、王明贤为高宝林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万昌科技股份11,6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本次收购后,王素英通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持有万昌科技股份16,481,500股,高宝林按照《遗产分割协议书》的约定继承其父亲高庆昌所持有的万昌科技其余50%股份16,481,500股,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昌科技股份44,6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高宝林与王素英承诺将共同承担并履行原控股股东高庆昌在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的所有承诺。王素英与王明贤已授权高宝林以共同名义重新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摘要(见同日披露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收购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高宝林将持有万昌科技股份25,413,5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素英将持有万昌科技股份16,481,500股,王明贤持有万昌科技2,723,000股,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展。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收购人:002581
 收购人: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勇士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声明

1.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万昌科技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万昌科技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万昌科技10.76%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增至41.21%,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申请。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	指	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王素英、王明贤
收购报告书、万昌科技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昌发展	指	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高宝林向王素英、高宝林之子高宝林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高宝林配偶王素英通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取得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的行为。
遗产分割协议书	指	高宝林与王素英签订的关于万昌科技股权继承协议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股、股份	指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万昌科技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高宝林基本情况
 姓名:高宝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30519680905XXXX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勇士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988888
 传真:0533-2091578
 2.王素英基本情况
 姓名:王素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30519401022XXXX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勇士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勇士生活区
 联系电话:0533-2988888
 传真:0533-2091578
 3.王明贤基本情况
 姓名:王明贤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11119660811XXXX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楼下路楼下南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联系电话:0533-2988888
 传真:0533-2091578

二、收购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王素英为高宝林母亲,本次收购前未持有万昌科技股份;王明贤为高宝林姐夫高宝林的配偶,本次收购前持有万昌科技2,723,000股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王素英和王明贤为高宝林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王素英、王明贤已授权高宝林以共同名义统一编制和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依照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

三、收购人最近5年内的从业情况
 1.高宝林从业情况
 最近5年中,高宝林历任万昌科技前身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万昌科技董事,并任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近5年,高宝林任职情况如下:

淄博万昌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主营:原甲酸三乙酯、原甲三乙酯等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主营:原甲酸三乙酯、原甲三乙酯等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淄博万昌集团有限 公司	监事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 学工业精细化工园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否
淄博万昌置业有限 公司	监事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路9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是

2.王素英从业情况
 王素英年事已高,最近5年在家休养,没有在任何单位从事工作。
 3.王明贤从业情况
 最近5年中,一直在万昌科技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任公司副总经理

期间,主管安全、营销及对外协调等工作。自2009年11月至今任万昌科技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四、收购人最近5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5年内,高宝林、王素英和王明贤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1.高宝林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本次收购前,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8.25%的股份,与其父高庆昌共同为万昌科技实际控制人。万昌科技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原甲酸三乙酯、原甲三乙酯生产型企业。目前,万昌科技主导产品为原甲酸三乙酯、原甲三乙酯,并副产亚磷酸、氯化铵、乙酸乙酯。

2.王素英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王素英持有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85.33%的股权,持有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无实体经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同上所述。
 3.王明贤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王明贤持有万昌科技2.52%的股份,持有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8%的股权,万昌科技、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同上所述。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因万昌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庆昌去世,2011年5月26日,继承人高庆昌配偶王素英、高庆昌之女高宝凤、高宝梅与高庆昌之子高宝林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约定由各继承人继承的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2%)全部由继承人高宝林一人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王素英通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取得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高宝林为万昌科技控股股东,万昌科技股权结构保持稳定,有利于其持续发展。

二、关于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将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万昌科技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8,932,000股股份,王明贤持有万昌科技2,723,000股股份,收购人合计持有万昌科技11,655,000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总股本的10.76%。
 本次收购完成后,高宝林将持有万昌科技25,413,500股股份,王素英将持有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王明贤仍然持有万昌科技2,723,000股股份,收购人将合计持有万昌科技44,618,000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总股本的41.21%。
 本次收购前后万昌科技的股本情况为: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宝林	32,963,000	30.44
高宝凤	8,932,000	8.25
高宝梅	25,413,500	23.47
王明贤	16,481,500	15.22
王素英	2,723,000	2.52
其他股东	63,662,000	58.79
股份总计	108,280,000	100.00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遗产分割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高宝林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包括高庆昌配偶王素英、高庆昌之女高宝凤、高宝梅及高庆昌之子高宝林。2011年5月26日,上述继承人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应由各继承人继承的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2%),各继承人同意全部由继承人高宝林一人继承,其他继承人放弃对上述股份的继承权。
 2.)关于放弃继承权的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2011年5月26日,高庆昌配偶王素英、高庆昌之女高宝凤、高宝梅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继承权的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对高庆昌所持万昌科技的继承权,并同意上述遗产全部由继承人高宝林一人继承。对于被继承人的其他遗产,由各位继承人另行协商处理。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限售情况
 高宝林通过本次取得的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王素英通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取得的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系原控股股东高庆昌所持股份,为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万昌科技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万昌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收购股份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法律纠纷情形
 万昌科技前身为高宝林于2000年成立,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共经历了6次变动,每次变动均经过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自万昌发展成立以来,高庆昌一直为万昌科技及其前身万昌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掌控着万昌科技及其前身万昌发展的实际控制

权。

高庆昌曾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申明》:1.本人现持有万昌科技3296.30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0.59%。除此以外,本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或由他人代持有万昌科技股份的情形”。

根据高庆昌生前出具的《申明》,其所持有的万昌科技股份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的情形。在高庆昌生前,未有任何人提供声明或证据表明高庆昌所持股份系代替他人持有。

高庆昌去世后,未有任何人向收购人或万昌科技提供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相关声明与证据,收购人或万昌科技也未获悉有任何人就股份代持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

综上,本次收购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法律纠纷情形。
 5.高宝林是否与其他继承人存在涉及增持股份的相关协议或安排
 高庆昌生前持有万昌科技32,963,000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总股本的30.44%,为万昌科技第一大股东;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8,932,000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总股本的8.25%,为万昌科技第三大股东。高庆昌与高宝林共同为万昌科技实际控制人。

高庆昌去世后,为使万昌科技股权结构保持稳定,以有利于万昌科技稳定经营,遗产继承人高宝林生前,未有任何人提供声明或证据表明高宝林自愿放弃对万昌科技的遗产继承权,16,481,500股万昌科技股份全部由高宝林一人继承。

考虑到母亲王素英、姐姐高宝凤、妹妹高宝梅放弃万昌科技股份遗产继承权,高宝林将在父亲高宝林其他遗产的分割中对姐姐高宝凤和妹妹高宝梅给予适当补偿。

王素英、高宝凤、高宝梅分别出具了声明。
 王素英《申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自愿放弃对4,120,375股万昌科技股份的继承权。2011年5月26日,本人与高宝林签署《赠与协议书》,拟将本人持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中涉及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全部无偿赠与高宝林。由于该赠与行为属于财产转让行为,与《公司法》第142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不符,因此暂不履行《赠与协议书》,待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规定后再履行该协议。除此之外,本人与高宝林不存在涉及增持股份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高宝凤《申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自愿放弃对4,120,375股万昌科技股份的继承权,高宝林提出在父亲高庆昌其他遗产的分割中对本人给予适当补偿。除此之外,本人与高宝林不存在涉及增持股份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高宝梅《申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自愿放弃对4,120,375股万昌科技股份的继承权,高宝林提出在父亲高庆昌其他遗产的分割中对本人给予适当补偿。除此之外,本人与高宝林不存在涉及增持股份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除高宝林提出在父亲高庆昌其他遗产的分割中对高宝凤和高宝梅给予适当补偿,以及王素英与高宝林签署的《赠与协议书》暂不履行,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规定后再履行之外,高宝林与其他继承人不存在涉及增持股份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上述遗产分割安排增强了高宝林作为万昌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继承方式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采用对价支付或交付方式安排。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适用以及为避免收购人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宝林 王素英 王明贤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2.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和声明
 3.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万昌科技股份的自查报告
 4.收购人的专业机构持有或买卖万昌科技股份的自查报告
 5.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说明
 7.财务顾问报告
 8.法律意见书
 二、其他事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2.本报告书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本报告书披露的国际互联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签字:高宝林 王素英 王明贤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深湾岭工业区 M-6 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连生先生主持。
 6.公司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840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4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5431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3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97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6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结果:3884020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 20 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1-06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Q)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3884020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 20 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R)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3884020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 20 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S)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884020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 20 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T)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3884020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 20 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U)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3884020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 20 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V)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场点
 表决结果:3884020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 20 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W)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结果:3884020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 20 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X)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3884020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 20 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Y)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884020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 20 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Z)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3884020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 20 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深证 300 价值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
 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1年11月25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作为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13;场内简称“深证价值”;以下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至此,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Q)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

R)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朝)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辉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 www.jsyid.com, www.bocomschnei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将来自行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投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趋势”)参与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3日发布《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鉴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	参与认购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占总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蓝筹	1,200,000	43,200,000.00	43,200,000.00	0.96%	0.96%
	交银趋势	3,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27%	1.27%
	交银稳健	8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1.63%	1.63%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1年11月23日的数据。
 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1年11月24日起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11月25日刊登的《宁波新海电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俞其兵分别与华银株洲新一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俞其兵为本公司与华银株洲新一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华银 株洲新一佳 抵字第 2011 年 0001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在 20,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华银株洲新一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1-025)。

本次担保实施后,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俞其兵为公司向华银株洲新一佳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 12,400 万元。